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對於其等父親即相對人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惟相對人目前無程序能力，為此請為其選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自明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丙○○現安置於○○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照顧中心，目前意識不清且完全臥床乙情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10日南市社老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難認相對人有程序能力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已離婚，其子女為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聲請人，相對人目前亦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中等情，認選任臺南市政府社

會局為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揆滿